

立法會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回應在2017年10月31日會議討論提出的跟進行動

因應2017年10月3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應本地發電廠的排放量、其他來源的排放量及政府當局為達致在2020年減少排放的環保目標而採取的措施，回應胡志偉議員就當局所訂目標提出的關注；及
- (b) 說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為建造新燃氣機組(L11號機組及D1號機組)分別作出的41億元及55億元資本投資，會導致每度電的成本增加多少。

政府的回覆如下：

- (a)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12年通過了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兩地在2015年及2020年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幅度(詳見下表)，並同意在2015年進行中期回顧研究，以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已大致完成，我們預計於今年年底公布結果。

污染物	地區	2015 年 減排目標*	2020 年 減排幅度*
二氧化硫	香港特區	-25%	-35% ~ -75%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6%	-20% ~ -35%
氮氧化物	香港特區	-10%	-20% ~ -30%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8%	-20% ~ -40%
可吸入懸浮 粒子	香港特區	-10%	-15% ~ -40%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0%	-15% ~ -25%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香港特區	-5%	-15%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0%	-15% ~ -25%

* 對比2010年排放量

2. 為達致2015年及2020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正實施針對主要排放源的減排措施，以期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港方實施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收緊車輛排放標準、逐步淘汰高排放的商業柴油車輛、加強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檢測及維修、要求遠洋船在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收緊供應本地船用柴油的含硫量、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管制印刷業和建築業所使用物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及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發電。

3. 第七份技術備忘錄釐定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已考慮新建燃氣發電機組對提高本地燃氣發電至整體發電燃料組合約五成（2020年燃料組合目標）的進展。燃氣發電佔整體發電燃料組合約五成是達致2020年減排目標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

(b) 中華電力(中電)的D1號機組及香港電燈(港燈)的L11號機組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投產。由於這些燃氣發電機組(燃氣機組)對電費的影響將取決於一系列重要的因素，如經營成本、售電量、燃料價格及電費穩定基金和燃料費調整條款帳結餘等，因此現時並未能對2020年或以後的電費影響作一個有意義的評估。至於新燃氣機組在投產前的電費影響，我們估計會非常輕微，因為在該段期間內兩台新機組仍在興建中，亦不會引致燃料費增加。按我們的粗略估算，L11號機組對港燈2018年電費的影響約為0.3%；而D1號機組對中電2018年電費的影響約為0.4%。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年11月